



本署檔號：NR 140/30-17

電話：2399 2439

傳真：2674 0691

新界沙頭角  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 
李炳華先生  
(代轉交  
烏蛟騰村、雞谷樹下村、鹿頸村、南涌村代表  
李冠洪、朱光陵、黃冠群、陳衛康及李桂元先生)

李先生：

要求取消道路限制

你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來信，本署經已收悉，現覆如下：

鹿頸路是一條鄉郊道路，其交通流量並不多，為一條單線雙程路，並設有避車處供對頭車輛通過。由於地理限制，目前鹿頸路並不適合較大型車輛使用。因此，該段道路現時已實施禁止 5.5 噸以上車輛及巴士進入的交通管理措施，其目的是為確保道路安全，同時此限制也可減少道路維修的次數，避免給當地居民造成不便。

公共道路的發展須配合土地用途規劃。根據規劃署的鹿頸及禾坑分區計劃大綱圖，鹿頸路及其鄰近地方已被列為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，而有關地方現時並沒有任何發展。因此，本署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擴闊鹿頸路，因而也不會考慮取消鹿頸路目前的行車限制。

至於附近居民因實際情況，需要使用較大型車輛，可向本署闡明充分的理據，申請“禁區許可證”，本署自當在確保符合現行法規及道路安全的前題下，酌情處理。而就 貴鄉事委員會代李桂生先生就鹿頸路的禁區許可証申請，由於涉及申請運泥車進行填土及復耕工程，惟並沒有相關的部門的文件證明批准該填土及復耕工程，因此本署未能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謝謝你對區內道路交通問題的關注。

運輸署署長

(曾廣永  代行)

2010 年 4 月 19 日

副本送：

香港新界沙頭角南涌李屋九號 (經辦人：李桂生先生) - 郵遞

市區(九龍)及新界分區辦事處

Urban (Kln.) & NT Regional Offices

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

7th & 8th Floors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81 3799 (新界區) (NTRO) 2397 8046 (九龍市區) (U(K)RO)

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td.gov.hk>